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2024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0733-24161776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技术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51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53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57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58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格式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61
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63
格式七 服务方案	73
格式八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74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75
一、总 则	75
二、评审步骤	75
三、评审标准及说明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采购）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2416177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乔、蔡赫同

电话：010-87945198-632、62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采购人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10-886328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乔、蔡赫同

电话：010-87945198-632、62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9 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1.34 万元，资金性质：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阿里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和阿里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采购 24 人月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每日开展云平台健康巡检及维护、推动解决平台异常问题、提供云平台变更方案并协助实施等运维辅助工作。该服务由 2 名驻场人员提供，每人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共计 24 人月。

2) 采购 84 人天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内容及预估工作量为 84 人天，实际工作量不足 84 人天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天数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办公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场所。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16:00 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线上领购，审核时间：每日 9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线上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1) 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2) 领购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领购采购文件前须在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照片或扫描件，附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提交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完成文件领购。3) 标书款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 200 元，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发票，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注册、购标信息确认等所需时间，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间内尽早注册，以免影响标书领购。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010-86397110。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十六层 1617 会议室；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十六层 1617 会议室。

五、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发布成交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5.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6. 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账 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31.34 万元。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6.4	标前答疑会：无
7.1	<p>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p> <p>本项目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和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包含以下内容：</p> <p>1) 采购 24 人月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每日开展云平台健康巡检及维护、推动解决平台异常问题、提供云平台变更方案并协助实施等运维辅助工作。该服务由 2 名驻场人员提供，每人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共计 24 人月。</p> <p>2) 采购 84 人天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内容及预估工作量为 84 人天，实际工作量不足 84 人天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天数支付费用。</p> <p>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p>
8.1	<p>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商务部分）（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价格部分）（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部分）（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部分）（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商务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 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p>

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声明”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9.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 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人员条件（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p>3. 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p> <p>第六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评审标准和办法《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p> <p>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9.2.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p> <p>注：</p> <p>1. 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负责向其派出人员支付工资，并承担其派出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工作中发生各种保险、公积金费用、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加班费、餐费、劳动争议费用等。</p>
10.7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p> <p>（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4）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p> <p>（5）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p>
11.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形式：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对公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5	其他： (1) 逐页签署：否。
14.2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p> <p>(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p> <p>(3) 项目编号：0733-24161776</p> <p>(4) 供应商名称：</p> <p>(5) “<u>(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 (1) - (5) 项内容</p>
1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十六层 1617 会议室</p> <p>磋商首次响应：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十六层 1617 会议室</p>
19.2	<p>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p> <p>(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1	磋商次序：按照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31.1	履约保证金：0 元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

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成交供应商得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

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的标准和

规定。按服务类下浮 20%。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除上述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024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模版)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乙方：

2024 年 x 月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乙方：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甲方根据 2024 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评审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1.1 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概要描述
1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	乙方应提供现场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

		人员，服务期为 24 人月。
2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	乙方应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包含 84 人天，以实际使用人天数结算。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三。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 4.2 服务地点：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开展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分项金额及税率详见附件二、清单及价格。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项目验收

自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本合同每三个自然月验收一次，乙方应提供对应工作交付物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交付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每次验收内容包含 3 个月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及实际发生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天数。

乙方提请阶段性验收时，应提供如下交付物：

序号	服务类型	交付物名称	备注
1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	《巡检报告》、《驻场服务日报》、《需求处理记录》、《数据备份记录》、《变更方案》、《测试用例》、《版本升级记录》、《季度巡检报告》	按照实际情况提供交付物。
2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单》、《专项保障服务日报》、《专项保障服务总结》、《等保测评整改计划》	按照实际情况提供交付物。

5.2.1 款项支付

验收完成后，乙方出具对应验收阶段等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发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验收期内技术支持服务款。

第六部分 各方责任

6.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满足如下要求：

6.1.1 乙方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存续关系，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已接受乙方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定期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和工作纪律等培训。

6.1.2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中，如因特殊情况有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变动，应按照不低于相应级别要求提出人员更换名单，并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

6.1.3 乙方应负责确保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期间，始终遵守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并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

6.1.4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以最小必要权限账号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6.1.5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服务期内的产出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技术支

持服务人员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乙方及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配合提供交付文档，建设运维知识库。

6.2 乙方应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还应登记、汇总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专业资质背景、身份证、乙方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材料进行核验，确保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安全可靠。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6.3 乙方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甲方业务所涉及的乙方资源；乙方运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股权重大变动、管理人员变动等），及时与向甲方反馈；制定服务中断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人员），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在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继续保障服务连续性。若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提前1个自然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临时方案以保障甲方业务不中断，在此情况下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出现云平台系统运行中断、终止、云服务异常的原因，应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并确保提供的恢复方案满足甲方业务恢复目标要求，根据建立的服务连续性计划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在恢复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中断的服务并修复系统服务异常。本条项下造成云平台服务中断的原因不包括如下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况：

- （1）信息技术故障：配套设施故障；
- （2）人为破坏：黑客攻击、恐怖袭击等；
- （3）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海啸、地震、重大疫情等。

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如遇突发事件，需根据事件等级进行

响应。

6.5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同意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风险评估。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知悉并同意最大限度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内、外部审计、检查和监控工作（现场审计前双方应就审计内容和流程达成一致）。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

6.6 乙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进场后，均需通过为期一个月的服务试用期考核（但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评价合格的人员才可以继续驻场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试用期计入实际工作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且服务试用期不计入实际工作量。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和乙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更换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并保持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必要时及时安排替补人员接岗。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7 乙方应自行开展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与甲方核对无误后方能作为工作量核算依据。

6.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如需乙方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乙方应及时配合。

6.9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甲方进行检查。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

6.10 违约责任

6.10.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每次（每个自然日为一次，不满一个自然日的按一次计）出现该种情况，应均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6.10.2 如发生危害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的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如造成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0.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10.4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10.5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的服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如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10.6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保留的、不可撤销的不侵权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6.10.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且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换项目组成人员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10.8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6.10.9 乙方的前述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6.11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 3 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处理善后事宜。

6.12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60 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一致。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保密约定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部分条款持续有效。

8.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8.4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乙方使用甲方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第九部分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

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保密承诺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经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度大数据智能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针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以下简称“乙方”）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中所称的保密信息是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承诺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乙方应当合理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保密信息，采取一切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本承诺书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被第三方复制、窃取等。

（三）乙方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向其相关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熟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及保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不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四）乙方如发现信息已经或者可能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无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否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是否处于有效、已终止、已解除、被撤销，还是被认定为无效的状态，乙方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任何时候均不能对外透漏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一)甲方依照本承诺书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在其或其员工处理、控制的甲方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返还给甲方，或者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予以永久销毁。在甲方提出该等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的书面保证。

第五条 法律责任

如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承诺书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云平台运维 驻场服务	24	人月			
2	云平台网络 安全专项保 障服务	84	人天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系统管理部牵头验收

(2) 验收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3 个自然月验收一次。依据驻场运维和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天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地点：中心办公场所或中心指定的其他地点。

(4)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 验收方法：材料审查

(6) 验收程序：①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物；②采购方按季度开展验收。③验收无误后，采购方按照金额支付。

(7) 验收内容：

①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供应商须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与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已接受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供应商每季度应提供服务量为 6 人月的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提供 2 位驻场运维人员的团队，每人每季度 3 人月；供应商及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满足人员入场和离场要求；服务期妥善处置事件/服务期事件总数，达到 100%。

②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供应商须对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与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已接受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支持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进行审核；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团队，预计工作量为 84 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人的

人天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供应商需按服务情况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使用情况，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满足人员入场要求；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按照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8) 验收标准:

①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 提供云平台驻场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等文件; 提供云平台 2 名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的考勤记录表; 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 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入场满足人员入场和离场相关要求; 云平台驻场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 按实际情况交付以下交付物: 《巡检报告》、《驻场服务日报》、《需求处理记录》、《数据备份记录》、《变更方案》、《测试用例》和《版本升级记录》等交付物; 供应商若每季度提供深度巡检服务, 按季度交付季度深度巡检报告; 服务期妥善处置事件/服务期事件总数, 达到 100%。

②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 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驻场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等文件; 供应商按季度提供该季度内人员使用情况, 交付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的《现场支持服务单》;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应满足入场和离场相关要求;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 按实际情况交付以下交付物: 《专项保障服务日报》、《专项保障服务总结》及《等保测评整改计划》。

(9) 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 供应商需书面认定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 视为同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采购人集成部署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大数据智能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目前采购人需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和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主要是基于阿里云平台的云主机计算 ECS、云负载均衡 SLB、云虚拟网络 VPC、对象存储 OSS 等多种云产品和天基、杜康、铜雀、ASCM、ASO 等平台，提供辅助运维工作。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主要是基于安全专家的云平台安全问题应对能力，支持中心开展重要时期保障（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控等）和网络安全等保整改工作。

2. 项目目标

采购技术支持服务，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紧急故障排查、重要时期保障等人力补充需要。

3. 项目内容

采购技术支持服务。

一是采购 24 人月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每日开展云平台健康巡检及维护、推动解决平台异常问题、提供云平台变更方案并协助实施等运维辅助工作。该服务由 2 名驻场人员提供，每人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共计 24 人月。

二是采购 84 人天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内容及预估工作量为 84 人天，实际工作量不足 84 人天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天数支付费用。

4. 服务期限

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验收：服务成交人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季度确认工作量并在验收合格后开展资金结算。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办公区，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场所。

6.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人民币 131.34 万元，资金性质：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0 项，“#”指标 3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2 个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 2.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需辅助运维规模为不少于 422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75 个（套）软件产品的两个云平台。 3. 供应商须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 4. 供应商与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要求。 5.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已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 6. 云平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不得兼任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	是，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及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供应商需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入场要求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入场时，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清单保持一致，如有变更，需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离场要求	<p>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离场的，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采购人进行工作汇报，并做好工作交接； 2. 移交个人工作职责，移交个人经办的全部工作材料； 3.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知识传授，向接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工作状态，并提供5个工作日内在现场技术支持（该工作不计入乙方服务的工作量中），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5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p>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阿里云平台运维经验的优先。 2. 具备云厂商颁发的资质的优先。 	是，供应商须提供个人简历、人员证书、阿里云平台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包含服务人员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服务内容	<p>云平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采购人开展云平台巡检及维护，每日巡检次数不低于4次，每季度提供《巡检报告》。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云平台日常问题处理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工单或问题进行跟踪、推动直至解决。每季度提供《驻场服务日报》。 3. 收集采购人对云平台的零散需求和使用意见，向采购人明确的云平台厂商远程专家提交工单并推动工单运转。协助采购人按照专家提供的操作步骤，完成补丁升级等工作。每季度提供《需求处理记录》。 4. 协助采购人定期备份云平台的配置数据和管理数据，支持采购人创建数据同步和备份任务，每日巡检数据备份情况和同步链路状态。每季度提供《数据备份记录》。 5. 配合采购人开展云平台变更工作，包括配合云平台的变更方案编写，配合变更实施过程中的支持。每季度提供《变更方案》。 6. 如采购人需要更新云平台承载的业务系统，配合采购人完成业务系统测试和上线工作。每季度提供《测试用例》。 7. 使用采购人授权的只读账号（运维管理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平台、堡垒机等），监控两平台的服务状态，定时向采购人上报风险或异常。每季度提供《驻场服务日报》。 8. 如采购人需要升级云平台软件的版本，协助采购人制定升级规划并配合采购人实施升级工作。每季度提供《版本升级记录》。	
7	#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深度巡检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每3个自然月，辅助提供深度巡检服务，包括对云平台开展全面深入巡检服务，检查云平台是否有潜在问题。	是，供应商须提供 书面承诺书 。
8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4人组成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团队。 2. 供应商须对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做出书面承诺。 3. 供应商与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要求。 4.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已接受安全保密等相关培训。 5.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不得兼任云平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	是，供应商须提供 书面承诺书 。
9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及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供应商需按服务情况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使用情况，并征得采购人签字确认。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0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特殊时期额外人员要求	因采购人特殊时期额外人员需求，供应商应配合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外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	是，供应商须提供 书面承诺书 。
11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入场要求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入场时，应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清单保持一致。如有变更，需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变更后人员能力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能力。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2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p>1. 具备 CISP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P-PTS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P-IR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AW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或 CISSP 证书（(ISC)² 颁发）等有效的安全证书的优先。</p> <p>2. 具备网络安全工作经验的优先。</p>	是，供应商须提供个人简历、人员证书、网络安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包含服务人员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3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工作要求	<p>1.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需根据掌握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使用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工具，根据漏洞原理、利用方式及安全机制，提供漏洞清单并配合检查修复情况。</p> <p>2. 辅助采购人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加固、安全策略优化等工作。</p> <p>3. 监控云平台安全状态，发现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告警，并完成处置工作。</p> <p>1-3 项服务完成后，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单》、《专项保障服务日报》及《专项保障服务总结》。</p> <p>4.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提供专业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提供专业安全整改方案，向采购人建议有效的安全保护策略。服务完成后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单》和《等保测评整改计划》</p>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8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A、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	★	技术支持服务 响应力度	服务期妥善处置事件/服务期事件总数， 达到 100%。	否，须在商务偏离 表中逐项应答。
2	★	云平台运维驻 场服务-服务 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量为 24 人月的云平台 运维驻场服务，提供 2 位驻场运维人员 的团队，每人 12 人月。	否，须在商务偏离 表中逐项应答。
3	#	云平台运维驻 场服务- 类似业绩	供应商最近 3 年内（合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云平台运维驻 场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 首页、合同标的、 盖章页等能说明合 同内容的信息的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
4	#	云平台运维驻 场服务-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驻场人员技术服务方案， 如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 处理机制、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 案等。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 要求的方案。
5	#	云平台运维驻 场服务-深度 巡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深度巡检服务时，供应商应 提供季度深度巡检服务方案，并提供《季 度深度巡检报告》模版。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 要求的方案。
6	★	云平台网络安 全专项保障服 务-服务时间 要求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的工作量 预计为 84 人天。若实际发生工作量少于 预估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人的人天 单价及实际使用情况付费。	否，须在商务偏离 表中逐项应答。
7	#	云平台网络安 全专项保障服 务-类似业绩	供应商最近 3 年内（合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云平台网络安 全专项保障服务项目案例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 首页、合同标的、 盖章页等能说明合 同内容的信息的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

8	#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的方案，包含服务清单、服务情况报告机制、问题处理机制、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
9	#	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支持方案，如配合开展运维、安全方面的培训讲座，提供培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题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
10	#	技术支持服务-知识库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知识库，采购人可通过获取云平台运维、数据库、云计算、网络、安全等问题的处理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
11	#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提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供应商须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12	★	服务稳定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稳定，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应按照不低于相应级别要求提出人员更换名单，并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人员。	供应商须出具提供盖章的承诺材料。
13	★	项目人员要求	采购人如认为项目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成员，供应商须在一周内调换符合要求的项目成员并确保其到位。	供应商须出具提供盖章的承诺材料。
14	★	服务优先级要求	采购人享有供应商服务资源的优先获取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时间安排等。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材料，承诺采购人享有服务资源的优先获取权，并加盖公章。
15	★	无利害关系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员间无关联利害关系。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材料，并加盖公章。

16	★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审核要求	支持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进行审核，包括背景调查信息等，确保人员安全可靠。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换。	否，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	---------------	--	-----------------

2.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按季度结算	采购人按季度统计供应商的工作量并组织验收，与供应商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	3个月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及实际发生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天。	网银转账。	

三、风险管理控制

风险事项	防控措施	备注
国家政策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实施环境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重大技术变化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无过错方应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合同履行风险环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声明”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9.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 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人员条件(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 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评审标准和办法《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8 条和第四篇“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保证按磋商申请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期限完成相应的服务。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磋商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声明

注：

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2. 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履行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应在声明中单独列明、填写价格并同时注明无条件提供，但不计入总报价；未填写的项目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
4. 此表中声明为填写供应商认为应当告知且承诺采购人的具体事项，也可填‘无’。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最高限价
1	云平台运维驻场 服务	人月	24			86.4 万元
2	云平台网络安全 专项保障服务	人天	84			44.94 万元
合计						
备注						

注：

1. 合计金额应包括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履行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格式三的合计价格与格式二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一（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商务要求★ 条款内容)			应答 内容	提供的证明 文件所对应 页码	偏离说明
	指标	指标项	商务要求			
1	★					
.....			
.....						

注：1)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服务要求和标准》商务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二（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若针对所有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无偏离请填写“无”，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一（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要求★ 条款内容)			应答 内容	提供的证明 文件所对应 页码	偏离说明
	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					
.....			
.....						

注：1)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服务要求和标准》技术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逐条应答，不允许删改，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详细说明的应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二（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逐一列出第五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有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逐一列出第五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有条款内容）	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6-1 资格声明 (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附件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简介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履约情况等。 可另附页。</p>								
备注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								

附件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5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6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 评价	项目业主 单位	项目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注：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拟派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本表可扩展。
2. 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3.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2 个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
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4 人组成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团队。
5. ★云平台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不得兼任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8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简历表（格式）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

1. 本表可扩展。

2.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格式七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以使采购人对其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进行比较,格式自拟。(应参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中“综合评分标准”的要求详细提供服务方案)

格式八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 (一)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三) 按本办法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多推荐三名。磋商小组按照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 (二) 召开评委预备会，推选磋商小组主任委员，由磋商小组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
- (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四) 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向磋商小组提供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 (五)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对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打分。
- (六) 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打分，最终确定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进行排序。
- (七) 磋商小组完成书面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及说明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8)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评审分值分配见附表;

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本项目打分方法采用综合评价法，总分为 100 分，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19 分
3	商务部分	51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p>
技术部分 (19 分)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拟派人员情况	8	<p>针对技术要求中第 5 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 个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评分。</p> <p>每一人次具备阿里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每人最高得 2 分。</p> <p>每一人次具备云厂商颁发的高级资质得 2 分（如阿里云 ACE 证书、腾讯云 TCE 证书或其他云厂商提供的高级认证资质），中级资质得 1.5 分（如阿里云 ACP 证书、腾讯云 TCP 证书或其他云厂商提供的中级认证资质），低级资质得 1 分（如阿里云 ACA 证书、腾讯云 TCA 证书或其他云厂商提供的低级认证资质）。每人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简历、人员证书、阿里云平台运维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包含服务人员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p>

		<p>求应答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需提供 2 人的团队。此项按照团队人员情况进行打分。</p> <p>每人最高得分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拟派人员情况	8	<p>针对技术要求中第 12 项评价项“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4 个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评分。</p> <p>每一人次具备一次网络安全工作经验的得 0.5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p> <p>每一人次具备 CISP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P-PTS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P-IR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 CISA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或 CISSP 证书（(ISC)² 颁发）等有效的安全证书得 1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p> <p>注：</p> <p>1.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简历、人员证书、网络安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包含服务人员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应答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需提供 4 人的团队。此项按照团队人员情况进行打分。</p> <p>每人最高得分 2 分，最多按 4 人评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深度巡检服务	3	<p>针对技术要求中第 7 项评价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深度巡检服务”，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深度巡检服务承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51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	3	<p>针对商务要求中第 11 项评价项“供应商体系认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供应商类似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业绩	9	<p>针对商务要求中第 3 项评价项“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类似业绩”，最近 3 年内（合同签署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处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业绩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的业绩。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能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未体现相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供应商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业绩	9	<p>针对商务要求中第 7 项评价项“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类似业绩”，最近 3 年内（合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具有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处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业绩指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的业绩。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能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

			未体现相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 服务方案	10	<p>针对商务要求评价项中“#”指标“4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有一定阐述，与需求基本匹配，合理性一般，得 6 分；</p> <p>(3) 方案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匹配度较低，合理性较差，得 3 分；</p> <p>(4) 未有相关阐述或无法判定的得 0 分。</p>
		4	<p>针对商务要求评价项中“#”指标“5 云平台运维驻场服务-深度巡检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2) 方案有一定阐述，与需求基本匹配，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3) 方案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匹配度较低，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有相关阐述或无法判定的得 0 分。</p>
		10	<p>针对商务要求评价项中“#”指标“8 云平台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有一定阐述，与需求基本匹配，合理性一般，得 6 分；</p> <p>(3) 方案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匹配度较低，合理性较</p>

			差，得 3 分； (4) 未有相关阐述或无法判定的得 0 分。
		3	针对商务要求评价项中“#”指标“9 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方案”提供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 方案有一定阐述，与需求基本匹配，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匹配度较低，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有相关阐述或无法判定的得 0 分。
		3	针对商务要求评价项中“#”指标“10 技术支持服务-知识库”提供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 方案有一定阐述，与需求基本匹配，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阐述简单，无针对性，匹配度较低，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有相关阐述或无法判定的得 0 分。

注：

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列、再相同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